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资料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定 义

破产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人民法院	指	苏州中吴中区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二条，被吴中区人民法院指定为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债务人	指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四条，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
申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六章，债权人在法定的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担保债权	指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优先权利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务债权	指	债务人所欠税款，本案特指债务人欠国家税务总局吴中区税务局
审查认定债权	指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

目 录

1、会议须知.....	1
2、会议纪律.....	2
3、会议议程.....	3
4、法律文书.....	4
5、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8
6、债权审核报告.....	19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须知

为方便各债权人依法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职权，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4时30分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以融畅系统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二、参会人员是自然人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人员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则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在债权申报时已提交给管理人的，可不再提交。

三、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任何相关事宜，债权人均可登陆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cssyls.com> 或者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 <http://pccz.court.gov.cn> 查询会议有关信息或下载资料，请各债权人予以关注。

四、如债权人参加会议确有困难的，可提前与管理人联系，可以提前书面表决并将表决票邮寄给管理人，表决票应确保管理人于2023年8月25日之前收到。

五、如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会后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关系。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六、如债权人对本次会议提交的《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会议资料中表述的内容有异议，均可填写《征询意见表》。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纪律

为规范网络债权人会议的秩序，依法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网络债权人会议的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出席线上债权人会议人员应当遵守以下会议规范：

一、参会人员应选择庄重安静、光线适宜、信号良好且相对封闭的场所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不得在商场、网吧等影响会议视频效果以及娱乐场所等有损会议严肃性的场所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

二、参会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根据管理人指引进行会前测试，确保参加会议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确保会议环境与测试通过后的会前测试环境一致；确保会议开始前 5 分钟进入视频会场。

三、参会人员在参加会议时应当确保头面部完全显示在视频画面的合理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视频画面、不得干扰在线债权人会议正常进行。

四、参会人员在参加会议时应当仪表整洁、着装规范。在线出现会议的管理人、中介机构等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其他参会债权人、债务人等应当文明着装。

五、会议期间，应当保持通讯设备静音或关闭，采用移动通讯工具参加会议的可打开飞行模式并切换为局域网连接。会议期间服从主持人指挥，尊重礼仪，遵守会议纪律，坐姿端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鼓掌、喧哗、哄闹、随意站立或走动；
- (二) 吸烟、进食；
- (三) 拨打或接听电话；
- (四) 中途退场或故意脱离、随意晃动视频画面；
- (五) 录音、录像和摄像；
- (六) 使用微信、微博等传播会议活动。
- (七) 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随意发言或提问；
- (八) 其他妨碍债权人会议进行的行为。

会议参与人违反本条规定，实施上述行为的，可视情节依法采取口头警告、训诫、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拘留。

六、参会人员在会议过程中因技术、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中途退出会议的，会议继续进行。参会人员应及时重新登录，已开展的会议流程不再重新进行。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

地点：融畅会议

主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 二、宣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人数及所代表的债权金额；
- 三、宣读法律文书；
- 四、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 五、管理人作债权审核报告；
- 九、法院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为朱云飞，法定代表人为朱云飞。

另查明，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寒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徐宜亮、金鑫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3月签订的《APP服务合同》于2022年3月2日解除；二、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服务费105000元，并给付违约金10500元，合计115500元；三、金鑫对七度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300元、财产保全费112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5020元，由冰歌公司负担50元，由七度公司、金鑫负担4970元。因金鑫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6民初1203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一、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3月签订的《APP服务合同》于2022年3月2日解除；二、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服务费105000元，并给付违约金10500元，合计115500元；二、撤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6民初1203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三、驳回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经申请人同意，裁定终结此次执行程序。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06 破申 46 号

申请人：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4 号楼 9 层 902 室工位 6。

法定代表人：闫明皓，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4 幢 2111 室。

法定代表人：朱云飞。

申请人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餐饮管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确认，在该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全部受偿的情况下，应认定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王浩颖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6破48号

2023年7月5日，本院根据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二三年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阶段性工作报告

审判长、审判员：

各债权人：

2023年7月5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06破申4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申请人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7月11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七度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人民法院指导和监督下，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管理人职责，取得了初步性成果，现将有关履行职务的工作情况向人民法院报告如下：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七度公司的工商登记及资金注册情况

七度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064532153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99号4幢2111室。法定代表人魏波。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餐饮管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魏波为公司执行董事，张四龙为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一人，魏波。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5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七度公司的登记变更。

1、2015 年 10 月 29 日，七度公司的投资人发生变更，由张明，端木麟变更为苏州柏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七度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人民币 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七度公司市场主体类型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2016 年 2 月 19 日，七度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 万元。

3、2017 年 1 月 13 日，七度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由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投资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企业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设计与制作、企业网站设计与制作、计算机及网络维护；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投资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企业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设计与制作、企业网站设计与制作、计算机及网络维护；餐饮管理、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人变更发生变更，由苏州柏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寒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2017 年 9 月 22 日，七度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由张明变更为秦峰。

5、2018年6月7日，七度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由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投资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企业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设计与制作、企业网站设计与制作、计算机及网络维护；餐饮管理、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企业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设计与制作、企业网站设计与制作、计算机及网络维护；餐饮管理、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8年7月25日，七度公司的地址发生变更，由苏州市盘门路83-4号1-3层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南溪江路88号南溪江商务中心11层。

7、2019年5月31日，七度公司的地址发生变更，由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南溪江路88号南溪江商务中心11层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锦都大厦2幢六层。

8、2020年3月31日，七度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由秦峰变更为徐宜亮；投资人发生变更，由苏州寒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宜亮；市场主体类型发生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期限从2033年3月19日发生了变更。

9、2020年6月8日，七度公司的负责人、投资人均发生变更，均由徐宜亮变更为金鑫。

10、2023年2月15日，七度公司的地址发生变更，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锦都大厦2幢六层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99号4幢2111室。

11、2023年4月17日，七度公司的负责人、投资人均发生变更，均由金鑫变更为朱云飞。

12、2023年7月4日，七度公司的负责人、投资人均发生变更，均由朱云飞变更为魏波。该次变更发生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的前一天，相关变更材料尚未进入查询系统，管理人暂未获取魏波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三）公司目前状况

七度公司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前已停止经营活动，管理人到公司注册地的物业管理部门情况，物业部门称该公司搬走已多年。法定代表人魏波的手机无法接通。

（四）公司员工情况

1、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反映，公司参保人员为0人。

1、根据管理人向苏州市吴中区社保中心调查，该中心反映该公司的参保人员为38人。

2、根据管理人向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查，公司未有结欠社保费用。

二、管理人的接收工作

（一）接收准备

在接受法院指定后，管理人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组建了团队，确定邵建平担任负责人，有高琼焱律师、徐潇玥实习律师共同组成清算团队，负责具体清算工作。

1、制定清算工作制度

管理人团队明确了《会议制度》、《报告制度》、《证照、印章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与安全制度》。通过制度约束管理人团队成员的工作。

2、刻制管理人印章、管理人财务专用章及负责人印章，并报人

民法院及备案。

3、开设管理人银行账户。

管理人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管理人账户一个，并关联融创系统。

4、确定管理人办公地点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地点，即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

(二)、接管债权人财产、文书资料

2023年7月13日管理人跟七度公司的前法定代表人朱云飞联系接管事宜，但电话一直没人接听，8月1日，管理人向朱云飞书面发出接收通知（该通知被拒收），要求股东于2023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移交七度公司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及公司全部动产、不动产。故到目前为止，管理人未接收到七度公司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与财产。

对于未接收到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公司印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发票专用章，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12日登报声明作废。

三、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

管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作了调查，七度公司共开设银行账户一个，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该账户有人民法院的查封，账号及余额如下

(一) 银行账户货币资金情况

编号	银行	账号	备注	查询结果反馈(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桐泾路支行	1102261509000 043488		0
合计				0

(二) 债务人不动产状况

根据管理人至吴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土地和房产年登记信息，七度公司无房地产登记信息。

（三）车辆情况

管理人向苏州市公安局机动车管理所调查，七度公司无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四）其他财产

- 1、管理人通过国家商标网查询：七度公司无注册商标；
- 2、管理人通过国家专利网查询：七度公司无专利授予；
- 3、管理人通过国家著作权网查询：七度公司无著作权作品。
- 4、由于管理人未接收到七度公司的财务资料、合同等，对于其它财产无法核实。

（五）对外债权情况

管理人通过七度公司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调查，该账户无往来明细，无法查明七度公司是否存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1条、32条规定的情形。其他债权情况因缺少财务资料，无法查明。

四、管理人对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审查的情况

（一）债权申报通知情况

管理人在履行职责中，通过吴中区人民法院查询了七度公司的关联诉讼情况，又通过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查询了其关联诉讼，因缺乏财务资料无法获取更多的或有债权情况，截止2023年7月18日，向债权人1家及税务、供电、供水、电信等公用事业单位共发出债权申报通知5份。其中供水、电信两部门退回了申报材料。管理人在七度公司注册地址张贴了相关破产清算材料，又通过企业清算重整信息网、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发布了法律文书及债权申报通知等材料。

（二）债权人申报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13 日，管理人共收到债权申报 1 家，为普通债权，共计申报金额为 127470 元。详见债权申报表。

（三）债权审核情况

- 1、税务债权：零
- 2、普通债权：115500 元；

（四）职工债权的调查情况

管理人通过吴中区人民法院关联债务人的诉讼案件、通过向吴中区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再向吴中区社保局调查职工社保缴费名单位和社保欠缴情况，核准七度公司的职工债权人数为零，职要债权为零，上述审核情况管理人已通过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示，公示期满未有人提出异议。

五、七度公司的涉诉情况

管理人通过吴中区人民法院、吴中区劳动和人事仲裁委调查，截止 2023 年 8 月 13 日，七度公司无江苏省内涉诉、涉仲裁的未结案件案件。

六、七度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

七度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缴资本 4 万元，出资方式为认缴，最后认缴时间为 205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对七度公司的银行往来明细调查，截止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日，股东未有注册资本到位情况。2023 年 8 月 1 日，管理人已向前一股东朱云飞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注册资本加速到期，并要求其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将注册资本 196 万元汇入管理人账户，截止一债会前，该股东未能履行出资义务。

七、关于股东出资不到位的处理。

因七度公司股东拒绝履行出资义务，管理人通过与债权人沟通并

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案在破产清算终结后，将由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追究股东出资未到位的责任，故管理人不再提起上述诉讼。

八、关于公司财产评估及财务审计的说明

因管理人未接收到七度公司的财产及财务资料，无法对公司的财产作评估，也无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作审计。

九、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的建议。

本案中所涉债权人较少，故管理人建议不再设债权人委员会，有关依据破产法 69 条所涉工作，管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报告。因本案仅有一家债权人，故该债权人为七度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

十、破产费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17 日，管理人在履职中产生的破产费用如下：

- 1、公告费 150 元（遗失公告 150 元）。
- 2、邮寄费 60 元
- 3、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调查交通费 234 元
- 4、印章刻制费 470 元

以上已支出费用合计为 914 元。

十一、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确认

有关管理人报酬方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执行。

十二、关于管理人工作的公开性

为保证本案清算工作的公开、公正与透明，管理人的工作情况均通过融畅网、企业清算重整网及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公开。

十三、管理人下一步工作

1、由于目前七度公司无任何可分配资产，公司资产目前无法结清破产费用，故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申请苏州七度有限公司破产。

2、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七度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

3、注销七度公司的工商、税务登记、注销七度公司的银行账户。

4、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终止管理人履行职务，收集、归纳本案全部材料，装订后入档。

审判长、审判员：本案清算工作在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已取得初步成绩，管理人将认真听取债权人、债务人的投资人的意见，勤勉工作，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努力完成本案的全部清算工作。

特此报告。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审核报告

审判长、审判员：

2023年7月5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06破申4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申请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度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7月11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七度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现将截止2023年8月13日有关债权通知、债权初审的情况向人民法院报告：

一、向已知债权人通知债权申报

管理人在受指定后，即电话联系七度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云飞，但其电话无法接通，管理人随即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其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的财务资料、职工名单等。该通知被退回，其至今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公司资料，故管理人只能通过吴中区人民法院查询债务人本省的关联诉讼，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七度公司省外人民法院所管辖的关联诉讼。通过吴中区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委调查债务人的劳动争议情况，在此基础上向包括本案申请人在内的已知债权人1户，可能涉及债权的税务债权人一户及公用事业单位（供电、供水、电信）共5家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其中供水部门及电信部门退回了申报材料。

为尽可能扩大债权申报通知的影响，管理人又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同时公示了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决定书和债权申报通知书以及管理人制作的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须知等资料。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通知表			
序号	债权人	地址	联系方式
1	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4 号楼 9 层 902 室工位 6 (集群登记)	
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塔韵路 166 号	
3	中国电信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田上江路 115 号	
4	苏州市吴中供水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84 号	
5	宝带西路供电营业厅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 288 号	

二、债权申报

截止 2023 年 8 月 13 日, 有 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127470 元, 为普通债权。

三、债权审核

(一) 债权审查机制

为保质保量完成对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 管理人委派 5 名专业律师组成债权组, 与审计机构协同进行债权审核工作, 管理人的审核程序分五步进行:

1、债权组初审律师从主体是否适格、证据的完整性及证明效力、诉讼时效、债权的性质等法律角度审查申报人的债权证据, 遇到证据提交不全的, 及时与申报人沟通, 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证据。

2、债权组初审律师就申报的债权向七度公司原工作人员核实, 如果申报人提供的证据确实、充分, 但存在账面金额与申报金额不符情况, 初审律师将联系申报人对账。初审律师在查明事实后签署初审意见, 并签发在流程表上。

3、债权组负责人根据申报债权的基本情况、初审律师意见、财务核对意见, 签署认定意见后交终审律师确认, 终审律师综合前述意见, 作

出债权认定结果。

（二）债权审核内容

【形式审查】管理人对债权人的债权申报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是否采用书面形式、是否在申报期限内申报、是否提交了证实债权申报主体资格、证实债权是否成立、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的证明材料。

【实质审查】管理人应当根据下列原则对债权申报的实体内容进行审查：

1、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应当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但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的债权不列入破产债权；

2、无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但证据真实、合法、充分，或者虽然证据不足，但债务人财务记录有明确记载或者有其它证明文件的，应当根据证据、财务记录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确认债权。

3、民间借贷债权严格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三）债权审核情况

因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初步认定，七度公司的债权人数量为 1 家，核定债权额为 115500 元，核减债权额 11970 元（详见债权核审表）。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审核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额	核定债权额	核减金额	核减原因
1	001	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普通	127470	115500	11970	
合计				127470	115500	11970	

四、职工债权的审核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八第二款的规定，通

过涉诉（仲裁）案件查询、对职工社保缴费情况的调查，对七度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了调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进行了初步审查，认定七度公司的职工债权人数 0 人，涉及职工债权额为 0 元。2023 年 8 月 14 日，管理人已将七度公司的职工债权审核情况在企业清算重整网、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未有人提出异议。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表 单位：元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性质	申报额	核定额	核减金额
001	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普通	127470	115500	11970
002	职工债权		0	0	0
合计			127470	115500	11970

五、下一阶段工作

鉴于至债权申报截止日，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在后一阶段在债权申报方面将继续做好可能有债权人补充申报的接待、审核工作，切实维护债权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